

数字经济是一种新型经济形态，其以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数字技术为核心驱动力量，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通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不断提高经济社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当前，数字技术已经高度渗透于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并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与生活。数字经济从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个方面同时发力，对现有产业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与数字经济相伴相生，数字贸易作为一种贸易新业态成为引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不断拓展

着贸易的边界。

在这一大背景下，我们需高度重视数字技术发展、数字经济兴起为经济社会带来的一系列显著变化，密切关注数字贸易发展的新态势新趋势，充分用好发展机遇、补足短板强化弱项，全面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提升贸易的数字化水平，积极参与数字经济领域的国际规则制定，在未来的国际竞争与合作中争取更多主动。

——编者

# 以数字贸易激活外贸发展新引擎

王晓红

随着数字技术与国际贸易不断融合、数字经济加快发展，数字贸易的发展状况、趋势与相关规则的构建，日益成为世界各国关注的重要问题。

数字贸易是以数字技术为手段、数字服务为核心、数字化平台为载体、数字化交付为特征的贸易新业态，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离岸服务外包，涵盖信息通信技术、金融保险、知识产权、文化娱乐、其他商业服务等数字化交付的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领域，是产业创新、结构升级、畅通内外循环的重要支撑。各国已经普遍注意到，数字贸易的发展正在加速全球资金、技术、人才、知识、数据、服务等要素的流动，不断拓展服务可贸易的边界并扩大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效应。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创新发展服务贸易”“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的要求。以数字贸易引领贸易创新发展，将是未来一个时期我国优化贸易结构、提升贸易效益、增强贸易实力，进而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 现实基础

### 优势与瓶颈并存

“十三五”时期，随着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加速融合，我国数字贸易保持高速增长，规模持续扩大，占服务贸易的比重明显提高，展现出亮眼的发展潜力。进一步推动数字贸易发展，我国具有产业基础雄厚、数字经济创新活跃等诸多方面的明显优势。主要表现为：我国数字基础设施处于世界先进水平，互联网、无线宽带、移

## 2020年我国服务进出口增速降幅逐季收窄趋稳 服务出口明显好于进口

### 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提高



# 牢牢抓住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

张利国 裘莹

随着数字技术迅猛发展，数字经济蓬勃兴起并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带动经济复苏的关键抓手，进而成为未来国际竞争与合作的重要领域、引领产业变革的重要动力。“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并要求在加强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这是立足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现实基础和现有条件作出的重要部署，为我国更好发展数字经济指明了方向。

经过持续发展，我国依托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庞大的网民规模和活跃的创新创业生态，迅速成为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引领者。即使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全球经济下行的叠加影响下，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依然保持9.7%的高位增长，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其中，数字化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20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37.21万亿元，“十三五”时期年均增长率为11.6%；工业化与数字化加快融合，截至2020年6月，全国制造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达48.7%、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71.5%、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51.1%；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成果显著，我国4G用户已达12.9亿户，5G网络也在加速形成。

## （一）

顺应新趋势、锚定新任务、实现新突破，我们需牢牢抓住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几个关键点。

动终端规模居世界前列，5G、超算、量子通信等新技术世界领先，基本建成面向全球重点国家的信息高速通道；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明显，将有力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产业规模巨大且体系完备，智能制造、智能服务、智慧农业等将为产业互联网发展提供丰富的应用场景并形成大规模数据流，进一步促进包括数据存储、传输、加工、分析等的全产业链发展。这些都为更好发展数字贸易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传统服务贸易大幅下滑，数字贸易逆势而上，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额为20331.2亿元，同比增长8.3%，占服务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44.5%，提升9.9个百分点。同年，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1.69万亿元，同比增长31.1%，成为货物贸易增长的有力支撑。

同时也要看到，数字贸易当前存在的一些制约因素也较为突出。我国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水平明显低于一些发达经济体；关键核心技术自给率较低，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高端芯片等依赖进口，全球软件产业链中的操作系统、中间件等核心技术也主要依靠别国，数据价值链的核心环节则被少数跨国公司所掌控；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人才短缺，尤其是高级技术人才和领军人才匮乏。

## 发展环境

### 机遇与挑战同在

当前，全球数字技术发展日新月异，贸易数字化水平大幅提升，这些都为我国数字贸易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和重大机遇。

数字技术与产业加速融合，将促进全球数据流大规模增长，云外包、数字媒体、在线教育、在线娱乐、远程医疗、远程维修、移动支付等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成长，服务贸易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同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广阔，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较为巨大，在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等领域都具有较大发展空间，这为我国发展数字贸易提供了机遇。

在迎来发展机遇的同时，发展的外部环境

也严峻复杂，存在的一系列挑战不容忽视。一方面，数字贸易规则成为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的重要内容。目前，全球数字贸易尚缺乏统一规则，美国和欧盟正在主导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这对我国数字治理的国际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随着保护主义抬头，国际上以国家安全等为由的数字贸易限制性措施不断增多，征收数字税的经济体也在不断增多，这对我国企业“走出去”形成挑战。

## 未来趋势

### 市场规模壮大、出口能力渐强

总体来看，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数字贸易的发展将更进一步，规模、能力和水平都将持续提升。

**一是数字贸易规模将继续壮大。**前沿科技发展、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以及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将加快形成我国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新优势。主要是产业基础更加坚实，数字技术创新和应用推广将催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服务业内涵和形式更加丰富、分工更加细化。此外，数字技术与越来越多的垂直领域深度融合，以数字技术为支撑，高端服务为先导的“服务+”整体出口将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新引擎。

**二是信息技术服务出口将保持增长态势。**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将继续加快与制造业融合，相关出口也将持续增长；云服务将保持高速增长，我国公有云市场规模增速有望保持在30%以上；社交媒体与搜索引擎的海外市场潜力巨大，短视频、直播、通讯等领域的海外业务将有大幅增长。

**三是数字内容出口能力持续增强。**数字内容行业的贸易投资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数字传媒、数字动漫、数字出版等领域的出口市场规模也将继续扩大。

## 发展思路

### 增能力、促转型、提水平、强机制

进一步增强我国数字贸易的实力和水平，以数字贸易引领贸易创新发展，需理清思路，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全面提升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能力。**发挥新型举国体制和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优势，突破高端芯片、基础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加强数字技术领域的国家战略规划、科技专项实施和相关标准制定；以平台为依托构建自主可控的数字经济创新生态，不断完善产业链、稳定供应链、强化创新链，促进国内国际创新资源对接、供需精准匹配，形成数据开放共享的机制和数据驱动创新发展的发展模式；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知识产权全球布

局，营造开放、包容、合作的创新环境，积极吸引外资研发机构；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加大对软件著作权、数字技术专利、数字版权、数字商标权、商业秘密等的保护力度。

**全面推动产业和贸易的数字化转型。**加速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与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以及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部门的融合，不断提升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水平。具体来看，要扩大与制造业相关的信息技术、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等数字服务进口，以此推动技术创新和价值链升级；依托货物贸易带动相关的金融、保险、结算、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数字服务出口，提升贸易价值链增值水平；发挥平台企业的数据资源整合优势，面向传统企业提供信息、数据和供应链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建立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制造系统和实时跟踪服务系统，发展远程维修维护和数据服务。

**探索高水平数字贸易国际规则。**积极参与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制定，是我国在未来全球贸易竞争格局中赢得主动权和话语权的關鍵。对此，一是要继续优化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吸引跨国公司设立离岸数据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提高数字化交付水平。二是要与发达国家加强协调、凝聚共识，通过推动双边和区域自贸协定谈判加强市场相融、规则对接和标准互认。三是要通过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中欧投资协定落地以及加强“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合作等，推动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建设，贡献“中国方案”。四是要考虑推动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国家数字服务出口示范基地等，率先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规则，在促进数据跨境自由流动、知识产权保护、个人隐私保护、网络安全、国际监管等方面进行压力测试，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以建设“数字丝路”为抓手加强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提高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数字经济合作水平，尤其是要依托我国的数字技术和服务优势深耕东南亚、南亚等市场，推动信息技术服务出口和数字内容服务出口，发展数据储存加工、研发设计、远程维修服务外包，扩大跨境电商合作。同时，要加强信息、法律、预警和保险体系建设，防范企业“走出去”的风险。

**注重统筹发展与安全。**当前，数据已经成为核心战略资源和参与国际竞争的关键要素。要树立底线思维，把数据安全放在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位置，加快完善数据安全评级、个人隐私保护等相关法律以及数据资源的确权、交易和使用制度，探索建立与相关国家跨境数据流动合作的白名单制度，并就未来可能出现的国际环境变化等做好预案。

（作者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副部长）

链的带动作用，对本地生产网络进行调整和布局。大力培育数字产业细分部门的隐形冠军，通过高效专业的供应商来提供中间投入和技术支持，满足产业链发展的现实需求，打造高效协同的产业链。在此过程中，需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一方面，政府需加强顶层设计，深刻研判产业发展的动向和趋势；另一方面，在数字服务和产品推广中需尊重市场规律，更好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

二是打造多元化的创新支持系统。充分释放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创新潜力，鼓励其适应市场需要，设计与本地数字产业发展衔接紧密的专业和研究课题；创造条件，积极推动产学研融合，促进科研人员参与创办企业和研究中心，完善个人与机构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创新中介服务市场，改革体制机制，形成多方参与的数字经济生态系统。在这一过程中，政府需尊重创新活动的自主性，及时满足数字产业发展的需要，积极探索与数字企业高效互动的多种模式，为创新培育良好的外部条件。

三是大力培育数据要素交易市场。进一步实现数据要素的价值，需推动数据要素对各类生产要素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整合，关键是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通过规范数据开发利用、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管理，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同时，需采取务实举措，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规则和行业自律机制，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发展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

四是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需在做好数字政府的顶层设计、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政务信息化共建共用、提高数字化政务服务效能等方面下功夫。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全面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兴未艾，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促使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数字经济蓬勃兴起，数字技术广泛渗透于生产生活。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数据，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9.2万亿元，占GDP比重为38.6%，目前位居世界第二。与此同时，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速演进，进一步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已经成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强调“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生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提出了要求。下一阶段，需以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抓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一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当前，数据已经成为与传统的劳动力、资金、土地等并列的生产要素，且表现出特殊性。一方面，数据体量庞大且更新速度快，在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各领域都需要应用数据并不断产生新的数据。另一方面，数据不受时间空间等因素限制，可以共享且拓展延伸。企业可以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捕捉到数据，并应用于生产、流通等各环节，能够有效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需充分挖掘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潜能，释放数据的价值，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特别是对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作出明确界定，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同时，打破现有壁垒，将数据用好用足。

二是促进数字产业化，培育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依托我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发展优势，以及超大规模国内市场优势，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正逢其时。下一阶段，需加快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的突破，补齐基础研究领域存在的短板，为数字产业化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打造数字经济应用的新场景，以需求牵引和推动数字产业化；发挥好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营造好企业创新生态；加快推进“新基建”，在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切实发力，为数字产业化夯实基础。

三是加快产业数字化，助推产业转型提速增效。产业数字化，即以数字技术为支撑，以数据赋能为主线，以数据为关键要素，对产业链上下游要素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和价值再造。近年来，我国产业数字化规模持续扩大，2020年达31.7万亿元，占数字经济的比重为80.9%，占GDP比重为31.2%，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速，进一步提升融合度向深层次演进，提升产业发展的效率和效益，需持续推进数字技术赋能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拓展5G和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的场景，引导企业加快应用新技术，推进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升级，构建以实体经济为主体、覆盖全产业链的新兴产业组织平台。

四是健全法律法规、完善相关标准，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供保障。在充分利用数据要素的过程中，维护安全、防范风险是个绕不过去的重要课题。在这方面，尤其需要强有力的制度给予保障。需以标准化规范和引领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从数字资源确权、开放、流通、交易等各环节探索不同地区、部门之间的共享标准，提高数据共享标准化水平，有效推动数据互联互通，促进数据再使用、再增值；进一步健全数据信息采集、定价、服务等法律法规，将数据获取、使用等纳入法律法规的监管之中；推进数字经济领域的法制建设，出台和健全数字信息完善、数据隐私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力度保护知识产权等，防止数字经济领域平台型企业的数据垄断行为。既确保数字经济有充足的发展空间，又能使数字经济发展更加规范有序。

（作者单位：江苏现代财税治理协同创新中心）